

社会治理视域下学习型城市建设实践的共性和个性分析

——以埃斯波、北京、南扬州、梅尔顿为例

○肖菲 陈晓燕

【摘要】 学习型城市建设作为实现学习型社会的重要基石,承担着城市治理的社会功能,必然成为城市发展的战略优先选择。社会治理理论强调以新型的多元管理模式打破传统的政府一元管理模式,有效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质量。用社会治理理论来指导学习型城市建设,可以促进各方资源力量与政府之间动态合作网络的构建,进而有效推动学习型城市建设。基于社会治理理论,以中国北京市、芬兰埃斯波市、韩国南扬州市以及澳大利亚梅尔顿市四座学习型城市作为研究案例,立足其行动实践的共性和个性,尝试性地总结出学习型城市在发展取向、责任主体、建设方式、建设过程、选择理念、覆盖群体、建设总纲、效果评估八方面的重要行动启示。

【关键词】 社会治理;学习型城市;共性;个性

【作者简介】 肖菲(1961-),女,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成人教育管理;陈晓燕(1990-),女,硕士,广东文理职业学院助教,研究方向:成人教育管理。(江西南昌 330031)

【课题来源】 本文是江西省社会科学“十二五”规划(2015年)项目“社会治理视域下学习型城市建设研究——基于多国城市的个案比较”(项目编号:15JY29)的阶段性成果。

目前,世界城市人口呈急剧增长之势,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为城市社会治理工作带来巨大挑战。学习型城市建设作为实现学习型社会的重要基石,承担着城市治理的社会功能,必然成为城市发展的战略优先选择。UNESCO 国际学习型城市大会近年来先后通过了《学习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墨西哥声明》^[1]《学习型城市建设杭州宣言》^[2]《学习型城市科克行动宣言》^[3],都立足学习型城市建设当前取得的显著成绩,总结优秀经验,竭力呼吁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多元利益主体承担各自责任,精诚协作,以倡导和推动全民学习、终身学习,提升城市综合治理能力,进一步支持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社会治理理论是当前社会科学的前沿理论之一,它强调以新型的多元管理模式打破传统的政府一元管理模式,有效提高公共服务效率和质量。从这个层面上分析,可以探知社会治理理论与学习型城市建设之间存在契合点,用社会治理理论

来指导学习型城市建设,可以促进各方资源力量与政府之间动态合作网络的构建,进而有效推动学习型城市建设。本文以社会治理理论为指导,建立研究与分析框架,选择获得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褒奖的中国北京市、芬兰埃斯波市(Espoo)、韩国南扬州市(Namyangju)以及澳大利亚梅尔顿市(Melton)四座学习型城市作为研究案例,基于其行动实践的共性和个性,尝试性地总结它们的优秀经验,以期为我国学习型城市建设提供重要行动启示。

一、社会治理理论概述

(一)社会治理的内涵

在经济迅速发展、利益群体不断分化、社会发生深刻变革等因素作用下,社会管理迎来诸多新的挑战。这就要求过去以政府为一元管理主体的社会管理模式向拥有多元主体的社会管理模式转变。于是,治理作为促进个人、社会、政府实现秩序、效率、公平等多元价值的管理模式进入

公众视野,也被应用到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与此同时,理论界对治理概念的定义日渐丰富,有学者将其基本观点引入社会公共事务有效管理的环节中,形成社会治理这一研究潮流。一方面,社会治理具有治理理念的一切基本特征,可以吸收借鉴多中心治理理论的理论成果;另一方面,社会治理又有其独特性,就是体现出包括政府在内的各种经济社会组织的特征和要求。正如罗茨所认为的“作为社会控制体系的治理,它指的是政府与民间、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之间的合作和互动”^[4]。所以,社会治理的概念可以界定为:“在社会领域中,从个人到公共或私人机构等各种多元主体,对与其利益攸关的社会事务,通过互动和协调而采取一致行动的过程。”^[5]其目标是“善治”,即追求公共利益最大化的效果,维持社会的正常运行和满足社会公民的基本需要。其实质是对公共权力的延伸以及对公民个人权利的保护。它更强调政府以外的非政府组织、企业型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在管理公共事务、解决社会争端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二)社会治理的特点

1. 社会治理目标:公共利益最大化。著名学者俞可平认为有效的社会治理可以弥补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自由竞争手段所滋生的不足,通过有效的社会治理,可以调节和缓和诸多矛盾冲突,最大化公共利益。“善治”建立起一种新颖的国家与公民社会关系,其本质特征是政府与公民对公共生活的合作管理,是国家权力向社会的回归。其要达到的状态有如下六种:其一,有关的管理机制和管理者最大限度地协调主体间利益矛盾,以便使公共管理活动取得公民最大限度的认可和接受;其二,各级部门应确保政府政策信息及时、公正、透明地传达给每位公民,每位公民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监督权;其三,以法律和道义的手段,让公职人员和管理机构切实履行职责;其四,社会实现法治,任何政府官员和公民都依法办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其五,公共管理机构与人员应具有高度责任感,及时负责地对公民的诉求作出反馈;其六,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方式灵活,有效性高。

2. 社会治理主体多元化。社会是由经济利益、社会地位、政治诉求不一致的各个社会阶层和社会群体所构成。每个群体所拥有的资源和所发挥的功能都不尽相同。库依曼和范·弗利埃特指出:“治理理论所要创造的社会结构和秩序是要依靠

多种相互发生影响的行为者积极互动所创造的,不是由外部强加的。”^[6]这里的“多种相互发生影响的行为者”所涉群体众多,既包括公共管理部门,也包括各类私营企业、社会团体、社会组织、公民等。它们之间的利益关系错综复杂,由共同的目标作为支撑,都致力于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与进步,互利共赢。因此,在此理念引导下的社会治理必须注重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关注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企业型组织、公民的社会公共管理权力。不论这些治理主体的地位如何,都要促使其实现对等合作,建立自觉互动的社会治理网络,共同参与公共事务治理活动,共同分享发展成果。

3. 社会治理手段多样化。詹姆斯·罗西瑙说:“与统治相比,治理内涵更为丰富,各色人等和各类组织得以借助各种政府和非政府机制满足各自的需要,并实现各自的愿望。”^[7]格里·斯托克也把治理的良好效果归结于政府的权威命令与其他管理和引导手段的良性结合。社会治理的情境强调权力的平行化和规范化。为了实现各个治理主体的有效参与,治理手段从单一手段向综合运用经济、政治、法律以及各种非正式的手段转变。其一,坚持依法治理。各个治理主体的治理内容、治理权限和治理手段都必须符合法律规范和要求。其二,坚持道德约束,用道德力量示范和引导各个治理主体。其三,坚持建立利益协调机制,运用教育、对话、协商、谈判等方式调节利益关系、社会关系。社会治理功效的发挥有赖于正式和非正式规则的引导,逐步形成与社会全体利益相符的政策,推动社会良性发展。

4. 社会治理过程协同化。全球治理委员会强调:“治理不是一种正式的制度,而是持续的互动。”格里·斯托克也认为:“在涉及集体行为的多元治理主体之间存在着权力依赖。为更好地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各个行为主体必须友好协商,创造出可以友好交换资源的规则和环境。”这种相互依赖性直接决定着在社会治理过程中,多元利益主体必须协同化。首先,社会治理是在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经济背景下进行的,其具有动态性、发展性和延续性的特点,社会各个主体会根据社会背景、自身发展状况,调整所承担的社会治理权力和责任。其次,社会治理注重互动,它是一个从表达不同利益到利益整合的过程。多元主体会针对自身的利益诉求,相互沟通交流,在不断冲突、协商与妥协中达成或长或短目标的利益

共识。再者,社会治理倡导调和,社会本身是一个有自组织能力的有机体,难以用“蛮力”去支配,治理过程需要顺应社会发展规律,让社会本身发挥其自我生存、自我发展乃至自我纠错、自我修复的功能。

二、四座学习型城市建设案例选择缘由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明确提出,我国教育发展的战略目标是“到2020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基本形成学习型社会,进入人力资源强国行列”,做到“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促进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学有所成、学有所用”^[8]。因此,作为学习型社会重要组成部分的学习型城市建设,受到国家、各个城市和社会各界非常多的关注和投入。为了快速且有效地贯彻落实国家的战略目标,迎合国际城市发展的新思想和新要求,我国学习型城市建设迫切需要在实现规划纲要目标的终结期,汲取“国际公认”的学习型城市建设成功经验,帮助各个城市在发展文化软实力的基础上,提升综合实力。鉴于世界不同区域学习型城市建设优秀经验的差异性,为了更好地探知城市多元主体参与学习型城市建设的有效做法,本文选取了中国北京市、芬兰埃斯波(Espoo)市、韩国南杨州(Namyangju)市、澳大利亚梅尔顿(Melton)市作为研究案例。案例选择缘由如下。

一方面,国际社会认可的推动。在2015年召开的第二届国际学习型城市大会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推出了《释放城市的潜能——全球12个学习型城市案例集》(Unlocking the Potential of Urban Communities——Case Studies of Twelve Learning Cities),以上四座城市都名列其中,他们建设学习型城市的经验都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和认可。

另一方面,各国学习型城市建设特色经验使然。中国北京、芬兰埃斯波都于2002年至2005年参加了欧盟资助的PALLACE(promoting active lifelong learning in Australia, China, Canada and Europe)项目。这个项目将全球七个学习型城市或地区的利益相关者链接在一起进行研究:北京关注如何整合学校、大学、工商业、城市和地区政府管理部门的资源;埃斯波则主要关注如何运用如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服务设施来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这两座城市通过参与探索学习型城市不同利益相关者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积累了丰富

的建设经验。自2001年开始,韩国学习型城市建设持续推进,逐渐形成了自身特色,而南杨州市位于京畿道省东北部,近年来在建设学习型城市方面颇有成绩,得到韩国政府的高度褒奖。澳大利亚作为学习型城市建设最具有实践性的先驱者之一,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以维多利亚州为代表的诸多城市和地区就开始建设学习型城市,梅尔顿市是维多利亚州墨尔本市西部的一个地级市,是维多利亚州政府重点建设且迅速成长的城市,也积累了非常宝贵的建设经验。为此,本文选择北京、埃斯波、南杨州、梅尔顿作为研究样本,其成功经验对我国其他城市来说无疑具有借鉴价值。

三、基于四座学习型城市建设实践的思考与启示

(一)基于四座学习型城市建设实践共性的思考

1. 学习型城市发展取向:可持续发展。俞可平认为,善治是使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社会治理过程,善治包含一大基本要素,即“稳定”。它是指实现“国内的和平、生活的有序、居民的安全、公民的团结、公共政策的连贯”^[9],简言之就是要实现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建设可持续学习型城市墨西哥城声明》中指明:当前全球城市面临严峻的挑战,包括治理不善、腐败、贫穷、饥饿、疾病、社会不公平、供水和卫生设施不足、性别不平等、失业、冲突、暴力、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环境恶化和气候变化等恶劣影响。然而,当今世界城市人口超过世界人口的一半,充满活力、创造力且多元文化交织,“唯有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发生根本性的改变才能改变现状,也唯有实现全民终身学习,才能作为应对诸多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手段”^[10]。北京、埃斯波、南杨州以及梅尔顿虽然在地理位置、文化背景、政治体制、人口组成、经济发展等诸多方面差异巨大,但是各国都不可避免地面临以上所列举的诸多挑战。为了应对以上的挑战,并成为包容、安全、适应力强且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定居点,四座城市都不约而同地选择将自身建设成为一座学习型城市,并在北京《关于大力推进首都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决定》、梅尔顿市《社区学习委员会2015—2018年城市社区学习计划》《埃斯波地方教育2020年发展规划》《第一个南杨州市终身学习长期全面发展计划(2009—2013)》等政策文本中明确城市未来的发展取向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正是基于这种科学的价值理念指引,四座城市在建设学习型城

市进程中获得瞩目的成就,得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褒奖和认可。因此,随着城市人口聚集趋势越来越明显,各个城市要想从创建学习型城市中取得实效,就应该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列入本城市发展目标之中,在学习型城市建设过程中,通过终身学习理念的贯彻实施,改善公众的行为方式,提升市民个人和社会责任感以及环境保护意识,采用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方式,进而促进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2.学习型城市责任主体:政府主导下的多方协作。“多方社会力量的深入融合,深层次、宽领域的良性互动,可以突破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形成多元协同治理的新格局。”^[11] 社会治理强调多元协同。可以说,政府机关、社会组织、企业组织、事业单位、私人部门、自愿团体、公民团体、公民个体等都是合法参与城市社会治理的行为主体。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室(UIL)指出,学习型城市可以让城市所有参与者的学习焕发生机。它是以形成终身学习文化为基本途径,通过改变城市多元参与主体的思想观念,促进社会问题解决的现代城市治理模式。因此,学习型城市责任主体应该包括政府、学校、企业、社会团体组织、文化服务型组织、全体市民等学习型城市的所有利益相关者。北京、埃斯波、南扬州以及梅尔顿虽然让各个参与主体所发挥的作用有所区别,但是它们都竭力建构多元主体之间的协同共事网络,保障全民学习、终身学习得以实现。可以说,以下经验值得借鉴:其一,建立专门的机构统筹学习型城市建设,机构成员代表应来自政府、教育部门、大学、企业、社区、社会组织等,彼此间建立平等协商的合作伙伴关系,开放共享各类教育学习资源,相互监督与约束,争取最大化整体利益。其二,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多方协作参与机制,政府对其他部门、组织给予政策引导和财政经费支持,协调处理各方利益诉求和矛盾,平衡利益关系,同时建立终身学习激励机制,调动各参与主体的投资和建设学习型城市的热情。其三,各级教育机构搭建开放、包容的人才培养网络,共享教育资源,相互学习和借鉴优秀办学经验,促进改革与创新;深化校企合作,建立有实用价值的职业技能培训网络,强化工作场所学习效果;各部门协商建立终身学习成果认证平台,实现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其四,推动建设便民、利民的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创新设施服务项目和活动,树立品牌,提升认可度。

3.学习型城市建设方式:多渠道、多途径保障建设工作的有效运行。“社会治理是对社会的经济、政治和文化等事务进行的组织、协调、指导、规范和监督的过程。创新社会治理,是中国应对社会转型、化解社会矛盾、协调利益关系、维护社会秩序所面临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12]建设学习型城市既是国家文化软实力的客观需要,亦是迎接社会转型挑战、治理城市弊病的必然选择。北京、埃斯波、南扬州以及梅尔顿对于学习型城市建设的系统性予以了解,对其行动纲领和实施方案予以明确,全面建设各项保障机制,多渠道、多途径保障建设工作的有效运行。一是组织机构保障。各个城市设立了专职机构和部门,制定科学规划,统筹协调与督导评估各项工作,确保创建工作实效。二是经费保障。各个城市注重建设可持续的投入制度,不仅依赖国家和地方财政投入,而且广泛吸引各级各类成人教育机构、企事业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的投资,建立多方参与的投入保障新机制。三是法规制度保障。各个城市都在国家制定的教育规划和政策的指导下,出台市级文件,制定各类发展规划,促进法规制度建设,确保创建工作规范发展。四是理论和队伍保障。各个城市都建立终身教育研究机构,培养一批专家、学者和从业人员,培训众多终身教育工作者和志愿者,一方面为学习型城市的各种学习项目服务,弥补建设力量的不足;另一方面开展学习型城市的理论和实践研究,更好地指导学习型城市建设。五是文化服务形式保障。各个城市都充分建设城市的基础文化设施,如博物馆、文化馆、剧场等,保证市民的学习空间。同时,建设公共学习网络平台、社交媒体、“学习节”等文化传播媒介,以舆论的力量促使终身学习理念能够逐渐深入人心。

4.学习型城市建设过程:各环节的有机衔接与高度配合。俞可平认为,社会治理体系是一个系统,各要素之间要有机配合。一座城市要想建设成为完全的学习型城市,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循序渐进,需要经历准备起步阶段、积极探索阶段、发展提升阶段、成熟稳定阶段。每个阶段都需要理论、政策、实践的交相呼应,需要各类社会力量的协调配合。各个城市建设学习型城市的成功实践表明,在创建过程中,一是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宏观调控和保障,并调动和整合各方力量参与建设活动。二是要发挥基层社区、单位的自治作用,让其根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和人文素养,自

我组织、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本学习型区域。三是要发挥市场的基础调节作用,调节学习项目供应商与学习客户之间的关系,有效地整合各类学习资源,同时也确保学习型城市建设活动与其他社会建设活动的协调发展。四是充分调动教育部门、社会组织、社会民众的参与积极性,发挥其助推器作用。各个城市都着力实现学校教育资源向社会开放,尤其是大学的教育资源,实现学校和社区、企业的良性互动,搭建“立交桥”,实现不同类型教育的专业沟通和不同层级教育的专业衔接。五是在学习型城市阶段性成果监测和评估过程中,充分利用先进工具和技术,全方位地收集数据、评估影响力,进而为下一阶段的建设提供客观的建议。

(二)基于四座学习型城市建设实践个性的启示

1.学习型城市选择理念:个人需求和社会需求同体现。良好的社会治理强调“责任性”和“回应”。所谓“责任性”就是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要对公众负责或是对那些利益可能会因前者的决定而受影响的人负责。而“回应”就是公共管理人员和管理机构必须对公民的要求做出及时和负责的反应。学习型城市建设置身于实现治理现代化这一特定的时空背景下,打上该时空环境的深深印记。它是城市发展的新价值形态,提倡参与主体的“责任性”和“回应性”,不仅满足个人需求,而且满足社会需求,是城市品质的新体现。北京、埃斯波、南扬州以及梅尔顿基于所处区域人文现象、自然现象空间分布的“不均一性”,再加上政治环境、国际环境、经济发展等方面的动态发展不均衡性,必然带来学习型城市建设的差异性。所选案例的四座城市在决定建设学习型城市之初,均是因为城市在发展和扩张过程中,面临着诸多挑战:社会和人口结构的变化、科技的进步、不同文化的融合、经济增长、环境保护和公共安全、教育改革等,所有这些促使城市管理者在快速变化的世界中找寻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学习型城市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这样背景下发起的一项引导各国城市政府采取措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社会行动,是一种创新的城市发展形态。各个城市正以学习型城市建设活动作为协助手段,发展知识产业,包括教育产业、信息产业、文化产业、服务业,着力解决具体的问题,满足人的发展需求,提升个人在知识经济社会中的适应力和竞争性,进而满足社会发展需求,保证城市充满活力地持续发展。各国城市可以根据本国的具体发展需求,在遵循学习型城市建

设一般规律的基础上,探索适合本城市的发展模式。

2.学习型城市覆盖群体:关怀各类人群,增强社会凝聚力。良好的社会治理推崇“公正”和“透明性”,即不同性别、民族、种族、宗教、文化程度、职业的公民在政治权利和经济利益上的平等,力求保证每位公民都能及时获得完整的公共服务信息。《建设学习型城市北京宣言》中提到:“虽然不同城市在文化和民族构成、文化遗产和社会结构方面存在差异。然而,一个学习型城市的许多特点是其他所有城市所共有的。”^[13]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学习型城市的覆盖群体涉及社会的各个层级、各类人群。学习型城市的美好许诺之一就是每个公民和居民获得教育和学习机会,保障性别平等,创造安全、支持、包容的城市社区,增强个人能力和社会凝聚力;许诺之二是为所有公民和居民创造就业机会,改善贫困人群的生活水平,加强经济发展和文化繁荣;许诺之三是促进教育系统内的包容性学习,不止关注本地土生土长的居民,更关注边缘化群体,包括流动家庭,帮助提供教育支持以及终身学习机会和渠道;许诺之四是激发家庭学习和社区学习活力,特别关注有需要的家庭、流动人口、残疾人、老年人、少数民族和第三学习者等弱势群体的学习状况;许诺之五是确保工作场所的所有员工,包括外来工作者雇主、管理者、教师和教育工作者都得到不断学习提升的机会。北京、埃斯波、梅尔顿以及南扬州在建设学习型城市过程中,以上述许诺为行动方向,关注各类人群的学习活动,埃斯波和梅尔顿更为聚焦老年人、失业年轻人、残疾人、贫困人群、边远地区的农民等弱势群体的教育和终身学习,着力在这些人群汇集的地方开展学习项目,南扬州更注重完善这些人群聚集地区的学习基础设施,开拓学习空间,努力实现教育公平。因此,学习型城市建设要想成功,就需要关怀各类人群,以教育公平为手段,从文化思想方面帮助解决各类社会问题,促进其他方面的城市建设。

3.学习型城市建设总纲:推进终身教育与学习法制化建设。“司法往往被视为社会公正的最后一道防线,而社会公正则是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14]法治是社会治理的一种信念,即法律是公共和政治管理中的最高权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的实施应当不偏不倚。学习型城市建设涉及社会多元主体力量,需要有法可依、规范有序,需要以法律条文明文规定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责

任、各组织机构保障终身学习和终身教育的工作机制和经费比例、参与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等。韩国《终身教育法》的出台,就以法律的形式保障了每位公民享有均等的终身学习机会,明确了组织终身教育的有关原则,规定了终身教育的主要设施是各级学校、企业教育机构、远程教育、事业机构、舆论机关和社会团体,列明终身教育的学分管理条例及对执行本法不力者予以惩罚及规则。这部法律的出台为韩国类似南扬州这样的学习型城市相关措施的顺利执行做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像北京、埃斯波、梅尔顿虽然有制定相关的政策、规划促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又或者有相关教育法规作为参考,但是无形中有许多不确定性,对各个利益相关者承担的责任、经费支持以及未履行义务的惩罚措施等并无明确表述,缺乏真实的保障。因此,在建设学习型城市的浪潮下,各个城市要想有效地调动多方力量,急需积极推进基于本地区学习型城市建设、服务本地区市民终身学习的立法,只有这样才能确立多元主体的参与权,让参与者明确其在学习型城市建设中的权利和义务、地位和待遇,有力监督、规范和引导多方力量的行为,端正多元主体建设学习型城市的态度,积极地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

4.学习型城市效果评估:注重信息监测数据的全面性和真实性。衡量社会治理效果的标准之一就是“效率”,即治理体系应当有效提高行政效率 and 经济效益,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宁。这需要在经济社会大背景下以适当的评估体系对其业绩进行全面且真实的评估。2013年出台的《学习型城市的主要特征》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经过多年研究后总结出的基本评价指标,共32个指标,力求量化评估学习型城市的基础条件、主要建设任务和所带来的广泛效益。文件虽然明确表明全球各个城市可以参考这些指标来监测和评估学习型城市建设效果和成就,大部分定量指标可以从各个城市主管部门获得,定性指标由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和少数的专家意见报告获取。但是在具体操作中,各个城市的经济发展、文化背景、社会历史和传统又各不相同,需要各自针对具体情况制定适合本城市的评价指标。北京、埃斯波、南扬州以及梅尔顿四座学习型城市的监测和评估方法各不相同,虽然都不同程度参考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评价指标体系,但是更多的是本土的创新,根据具体建设实际以及预想的目标制定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同时注重根据时代变迁和周围

环境的变化,动态调整评价指标,及时更新监测和收集数据的工具,着力开发可以评估整体效益的工具。约瑟夫·熊彼特(Joseph Schumpeter)认为:“创新是一种从未有过的生产要素与生产条件的组合。”^[15]Palmira Juceviciene认为:“学习型城市的实质是创新城市的可持续发展。”^[16]因此,各个城市在创建学习型城市过程中,应该效仿这四座城市的成功做法,在参考“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学习型城市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根据本国、本城市实际状况,创新性地开发适合本地区的评价指标体系,更为客观、真实地监测和评估建设实效。

参考文献:

- [1] UNESCO. Mexico City Statement on Sustainable Learning Cities[Z]. Hamburg: UNESCO Institute for Lifelong Learning(UIL), 2015.
- [2] 缪佳敏. 学习型城市建设杭州宣言[EB/OL]. <https://zjzjol.com.cn/newsid=486283>, 2018.
- [3] UNESCO. Cork Call to Action for Learning Cities[Z]. Hamburg: UNESCO Institute for Lifelong Learning(UIL), 2017.
- [4] 俞可平. 治理与善治[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 [5] 唐钧. 社会治理的四个特征[J]. 大连干部学刊, 2015, (03).
- [6] 张宝峰. 现代城市社区治理结构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 [7] [美] 詹姆斯 N. 罗西瑙. 没有政府的治理[M]. 张胜军, 刘小林等译.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 [8]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Z]. 2010.
- [9] 俞可平. 走向善治: 国家治理现代化的中国方案[M].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6.
- [10] 高志敏. 关切可持续发展: 成人教育及其科学研究的不二选择[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 2016, (03).
- [11][12] 陈潭等著. 大数据时代的国家治理[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 [13]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 建设学习型城市北京宣言——全民终身学习: 城市的包容、繁荣与可持续发展[J]. 职业技术教育, 2013, (33).
- [14] 张文显. 法理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 [15] [美] 约瑟夫·熊彼特. 经济发展理论[M]. 何畏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 [16] Juceviciene, P.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Learning City[J]. European Journal of Education, 2010, (03).

责任编辑: 高原